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以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與業務夥伴、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政策所稱之員工,指與本公司之內勤員工及內勤委任經理人;本政策所稱之業務夥伴,指為本公司從事招攬保險及服務保戶之外勤保險業務員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委聘具相關專業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包含公司治理、責任投資、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社會公益、環境永續、業務夥伴等事項。

各工作小組由召集人指派組長，各工作小組組長負責統籌小組任務。各工作小組成員，由小組組長視業務需要指派之，並由專責單位策略規劃部擔任執行秘書單位，負責協調本委員會之提案報告、開會前之準備事宜、並於會議後做成會議紀錄、掌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等。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董事行為準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代表其督導各部門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並就監督情形及其他應辦理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宜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報酬規定，以確保報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依具體情形將績效考核制度、業務制度二者分別與永續發展實務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人才發展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及短中長期目標，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營運之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與節能措施，並強化綠色採購，透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減少公司營運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鼓勵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或承攬商簽署《供應商／承攬商承諾書》以形成綠色供應鏈，驅動永續發展的正向改變，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每年至少一次舉辦工作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為實踐環境永續的承諾，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及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致力於綠色保險服務的推動，以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並提升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透過水足跡盤查以量化水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進而達到環保和節省水資源目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要求，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經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或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僱用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勞動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法令規範及其依法所享有之權利義務。

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對待，避免危害其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依法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於本公司之事業場所內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安全與健康產生危害之因子，以預防事故發生。

本公司宜每年至少一次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與業務夥伴之壽險事業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對員工及業務夥伴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實施合理之從業待遇措施，且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業務夥伴之報酬獎勵，以確保員工之招募、留才和鼓勵，且協助業務夥伴打造自身事業，進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及業務夥伴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得以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使員工及業務夥伴知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於提供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其方式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及落實誠信經營等十大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的態度，確保金融商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中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其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訂立《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建立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於災害或威脅事件發生時，降低營運中斷之可能及衝擊，並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

本公司訂立《申訴處理制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與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承攬商等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承攬商承諾書》，鼓勵供應商或承攬商在誠信經營、勞動與人權及環境永續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實務相關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開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適時調整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